

華梵大學東方人文思想研究所

博士班修業規定

930915, 93-1-2-所務會議審查通過
971014, 97-1-1-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990309, 98-2-1-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0517, 99-2-5-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060914, 106-1-1 所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1070308, 106-2-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

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年至七年為限。

二、最低畢業學分

(一) 除畢業論文外，

1. 博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26 (必修 4 學分、選修 22 學分)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：30 (必修 8 學分、選修 22 學分，內含碩士班所修得學分)，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錄取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40 (內含碩士班必修 4 學分、博士班必修 4 學分)。
2. 博士班 100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32 (必修 6 學分、選修 26 學分)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：36 (必修 10 學分、選修 26 學分，內含碩士班所修得學分)，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錄取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42 (內含碩士班必修 4 學分、博士班必修 6 學分)。
3. 博士班 100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最低畢業學分：32 (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20 學分)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最低畢業學分：36 (必修 12 學分、選修 24 學分，內含碩士班所修得學分)。

(二) 必修學分須為本所開設之必修課程。

(三) 選修學分中全英文課程、「學術語言：佛學英文」、「學術語言：佛學日文」，亦可作為英、日檢未通過之補救課程。此補救課程需修 4 學分，於 26 畢業學分以外另計。

(四) 選修外校研究所博士班開設課程，依本校校際選課規定辦理，上限 6 學分。

(五) 選修本校其它研究所博士班開設課程，上限 8 學分。

三、學位論文指導教授

- (一)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二下時，依據本所「博士班申請指導教授資格預審規定」，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，提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。
- (二) 博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需以校內文學院 (或相關領域之系所及中心) 之專任教師指導為原則。
- (三) 若申請校外教師指導，經所長及所務會議審同意後，則須以校內文學院 (或相關領域之系所及中心) 之專任教師與校外教師各一位聯名指導為原則。

- (四)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，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申請截止日期分別為10月31日、3月31日。
- (五) 申請通過，正式邀請指導教授指導其論文後，將教授指導填具之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送交所辦公室方為確認生效。
- (六) 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通過後，方能於下一學期提出「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」。

四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

- (一)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依據本所「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」辦理。
- (二) 須具備下列條件始得申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

1.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。
2. 博士班入學後發表期刊學術論文2篇，其中具審稿制期刊1篇，會議論文1篇（需出版會議論文集）。

- (三) 申請日期：第一學期須於12月1日前，第二學期於6月1日前提出申請，於該學期結束前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就提交之博士學位論文初稿，以口試方式進行考核，資格考核未通過者，可於下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，重新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- (四) 通過資格考核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方能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五、博士學位論文口試

- (一) 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- (二) 學位論文口試依華梵大學「博、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辦理。

六、離校手續

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後，於教務處公告之期限內，持「華梵大學畢業離校手續單」，按流程順序辦理離校，領取畢業證書。

七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八、本辦法由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